



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

金融论坛

2007 年第 25 期(总第 181 期)

2007 年 7 月 6 日

民营经济创新的动力及其局限（上）^{*}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营经济研究中心主任

刘迎秋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院长

引言：中国乃至世界经济发展遇到的困境——在私有化和公有化之间寻求均衡

自 20 世纪 90 年代初以来，我国理论界开始广泛使用一个概念叫做无发展的增长。所谓无发展的增长，简单地说，就是经济虽然有所增长但没有发展。这是一种经济有波动的且以资源高消耗、低收益为

^{*}本文由王小芽根据刘迎秋院长 2007 年 5 月 16 日在社科院金融所主办的第 124 期《金融论坛》上的演讲整理。

代价的增长。早在上个世纪 70 年代，罗马俱乐部曾发表研究报告称之为“增长的极限”。

目前，人们开始关心另外一种增长，叫作“基于落后工艺的无节制增长”，并认为这种增长“正导致生态灾害”。这是罗马俱乐部现任主席 El Hassan Bin Talal 亲王 2004 年 10 月于约旦安曼为《私有化的局限》（《Limits To Privatization :How to Avoid too Much of a Good Thing》）¹作序时说的一句话。罗马俱乐部认为，所谓私有化的局限，说到底，就是私有化走了极端，表现为过度私有化。事实证明，无论是过度私有化还是过度公有化，都是不好的。过度私有化会损害社会福利、公众利益，特别是穷人的利益；而过度公有化同样会导致另一类危害更大的问题，即“公地的悲剧”。《私有化的局限》这本书中提出：要在自由和秩序之间，创新和维持之间，国营和私营之间进行理性选择。这种选择的过程就叫做均衡的实现过程。

在中国经济发展和改革的过程中，同样也面临着怎样做到既不废弃公地、又要避免私有化走极端的问题。中共党的十六大明确提出“两个毫不动摇”，正确回答了这个问题。

中国从 1978 年开始搞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四大以后，中国民营经济开始是进入一个快速发展时期。最近几年，中国经济持续高速增长，发展势头强劲，民营经济功不可没。与此同时，民营经济如何在这个过程中实现从所有制优势和产权关系优势向生产力优势的跨越的问题已经摆在了国人面前。很多人都认为，目前中国已经成为世界加工厂。确实如此，但必须看到，中国还仅仅是一个加工厂，而不是世界工厂，还不能像美国、欧盟国家那样，成为世界技术孵化基地和高附加值生产基地。到目前为止，民营企业的生产力水平还不高，创新能力还不足，生产力优势还存在很大差距。因此，需要深入讨论

¹ 魏伯乐[德]、奥兰·扬[美]、马塞厄斯·芬格[瑞士]：《私有化的局限》，上海三联出版社译，2006 年 3 月。

一下，为什么经过 30 年的改革开放，中国民营企业还仍然缺乏创新能力？怎样才能有效和大幅度地提升民营企业创新能力？

一、要实现中国生产力的更大发展，就必须继续坚持“两个毫不动摇”

党的十六大提出了一个非常重要的概念，叫做“两个毫不动摇”。其中，一个是毫不动摇就是要毫不动摇地坚持生产资料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另一个就是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两个毫不动摇”已成为我国经济制度改革与发展的基本指向、基本实践或者说基本经济制度。要在中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实现现代化，要使中国在一个较短的时期内发展成为一个中等发达国家并使人民走向共同富裕，“两个毫不动摇”不可偏废。

1. “两个毫不动摇”的理论渊源

两个毫不动摇源于两大理论体系，一个是由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创立的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另一个是由邓小平带领中国共产党人创立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这两个理论体系的根是一个，即是马克思主义，但一个是经典的，一个是实践的和发展的或者说中国化的。邓小平理论就是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

第一个“毫不动摇”：毫不动摇地坚持生产资料公有制的主体地位。这个“毫不动摇”的理论来源是马克思主义经典，或者说源于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包括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等等，对于非公有制经济，基本上都是持否定态度的。1848 年《共产党宣言》正式出版，向全人类公开阐明共产党人的一个基本观点和立场就是——消灭私有制。所以，当时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宣言中说：人们很可能把这种主张看作是“邪说”，甚至会把共产党人视为“幽灵”。然而，就是这样“一个幽灵在欧洲上空徘徊”着，其宗旨就是消灭一直被视为神圣不可侵犯的私有制。

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共产党人为什么要宣布其基本纲领就是

要消灭私有制呢？一个根本原因就在于，私有制不仅造成了生产的社会化与生产资料过度向个人集中的矛盾，而且造成了个别部门生产的有组织性与全社会生产无政府状态的矛盾，从而造成了社会资源的巨大浪费，给国民福利带来了不可估量的损失。因此，必须消灭私有制，然后用一个能够避免上述两大矛盾的“自由人联合体”取而代之。在马克思看来，这种自由人联合体，不仅要实行生产资料的公有制，而且要实行全部经济过程的有计划、按比例，人与人之间除了在消费资料的占有和消费上存在差别外，没有其他任何根本利益的差异从而也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人们只要凭个人能够向社会提供的劳动领取相应的一份消费资料就行了。究竟如何消灭私有制，他们也做了大量研究。马恩关于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论述以及《反杜林论》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框架的分析和《哥达纲领批判》关于剩余劳动的“六项社会扣除”等等，从经济社会发展根本联系角度，深刻揭示了人类走向这样一个新型社会的可能性和必然性，具有说服力，从而一直被后人视为经典。只要我们站在历史唯物主义立场上用发展的观点看问题，我们就不能不承认，人类社会发展的最终归宿一定是马克思所揭示的那样一个“自由人联合体”社会。正是由于这种揭示它符合历史发展的必然，所以，我们必须“毫不动摇”地坚持。即便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也要坚持，不能动摇。

第二个“毫不动摇”：毫不动摇地坚持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必须承认，这一个毫不动摇的理论来源不是经典的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而是邓小平理论。邓小平理论解决了我们要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就必须区分“苗”和“草”的关系，而不能像“四人帮”那样“宁要社会主义的草，不要资本主义的苗”：不管是什么“草”，只要挂上社会主义的招牌我们就要；不管是什么“苗”，只要被染上非社会主义颜色，我们就坚决根除。我们必须牢牢记住邓小平讲的一句话：“贫穷不是社会主义”，“发展是硬道理”。要发展，就要按规律办

事，从而就必须发展多种经济成分，就要坚持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这是中国现阶段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内在要求所致。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有助于“使聪明的人变得更加聪明，勤快的人变得更加勤快，懒惰的人变得勤快起来”，有助于“生产力的充分发展”，有助于推动社会发展的创造力“充分迸发”，从而有助于最终实现社会财富的“充分涌流”。这些都是小平的思想。其中，很多地方又与经典的马克思主义密切联系。世界上许多国家的经验，不管是前苏联的计划经济体制还是英国的国有企业改革，都从不同角度说明了一个问题，即单一公有制是有损于效率的。因此，我们必须着力于积极发展能够适应人们利益诉求的经济制度形式和产权关系形式。经验表明，这种形式，就是在公有制、特别是国有制之外，大力发展非公有制或者叫非国有制。对此，我们必须“毫不动摇”。动摇了，损害的将不仅是“主义”，而且首先是我们的国民经济福利。

2. 传统体制下的社会主义经济实践

1978 年实施改革开放之前，我国基本上遵循的是原苏联搞的斯大林模式。这一模式的内在缺陷是把马克思主义所描述的人类最终目标直接当作现行实践。虽然在实践过程中，我国没有像列宁那样，对资本家的财产采取全部没收划归国家所有，而是采取赎买的方式对其进行改造。到 1969 年底，中国对民族资本家的赎买本息欠款全部还清。我国所实行的赎买政策的一个突出特点是，国家不是完全剥夺民族资本家的财产，而是承认民族资本家对其财产的所有权，然后通过对其资产支付利息的办法实现赎买，同时通过这个办法把民族资本家改造成能够自食其力的劳动者。经过“一化三改”后，中国经济开始走上健康发展轨道，但遗憾的是从 1958 年开始，受“左”的思想的影响，中国开始了一场“大跃进”，生产上要“跃进”（快马加鞭、“超英赶美”），生活上要“跃进”（吃共产主义大食堂的大锅饭），制度上要搞人民公社（跑步进入共产主义）。从此，我国开始走

上搞“一大二公”的道路。到1978年底，全国城镇仅保留了个体劳动者15万个。这些劳动者占同期城镇职工总数的0.16%，其经济活动总量约占同期GDP的0.01%。²

这就是说，直到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前，中国始终坚持的是单一公有制，并且是以全民所有制为主导的公有制。农村虽然实行的是“三级所有、队为基础”，但其本质倾向是强调从“生产队”过渡到“人民公社”，从“小集体”过渡到“大集体”，再从“大集体”过渡到“全民”。然而，由于这种制度选择背离了生产力发展的内在要求，结果就不可避免地使整个国民经济走进了死胡同。到1976年底，中国经济基本上走向崩溃的边缘：一个农村劳动力在生产队干一年活，到年底，除了能够分到一点儿仅够维持生存的口粮外，几乎拿不到什么现金收入，不仅如此，有的还要给生产队倒找钱。为何如此？一个根本原因，就是生产关系脱离了生产力发展的内在要求，就是因为“一大二公”的选择暗含了一种无效率的“集体行动逻辑”，就是由于这种过快过大的公有制否认了经济学关于劳动与闲暇间的相互替代关系存在的必然性和合理性。因为，只要人们能够“搭便车”，只要人们能够在“大帮轰”中得到更多的闲暇，人们就不会做付出更多劳动的努力，从而也就不会做出从事更多劳动的选择。这就是说，在能搭便车的时候，人们会积极地选择搭便车。在收入水平给定且要在闲暇与劳动之间做出选择的时候，给定其他福利条件，人们必然更倾向于选择闲暇。在“干好干坏一个样和干与不干一个样”的情况下，人们必然会内在地倾向于选择不好好干或干脆不干。

给予上述愚蠢实践以理论支持的，就是“四人帮”的“宁要社会主义草不要资本主义苗”理论。这种理论甚至成了当时的一种主流思想。在他们看来，如果一个人的学习很好，或掌握一手好技术，干什么能干好什么，但就是不大关心政治。那么，这个人就是“白专”，

²根据国家统计局编：《1984中国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出版社1984年版第107页提供的资料计算。

是“资本主义的草”。反之，既使他什么都干不了、干不好，但他关心政治，那么，他就是“社会主义的苗”。“白卷先生”张铁生就他们在当时发现和培育起来的一棵“社会主义的苗”。在时任副总理邓小平领导下，中国于1972年试行高考招收大学生。这一年，参加高考的辽宁考生张铁生，由于只会答理化试卷中的三道小题，其余全不会。眼看进大学门的愿望全部泡汤，他便在答卷上写了一段抱怨不愿意误工备考和因此失去上学机会的话。此言一出即被“四人帮”看中，人民日报还为此发表了评论员文章，猛烈攻击这种高考制度。张铁生也因此而成为当时的“英雄”和“苗子”。他不仅得到了江青、王红文的接见，还成了铁岭农学院的党委副书记。

在这场较量中“四人帮”上了上风。从此，“贫穷”也就成了社会主义的代名词。搞社会主义建设，就是要“一大二公”，就是要“只要社会主义的草，不要资本主义的苗”。在这种思想的指导下，我国经济发展也就不可避免地出现了缓慢增长甚至停滞。对此，可从表1提供的数据看得一清二楚：

表1 不同时期收入比较

1978年（汇价为1:1.68）	1952年（汇价为1:2.26）	1978年是1952年的倍数
GDP为3624亿元，相当于2152.53亿美元	GDP679亿元，相当于299.85亿美元	1978年是1952年的7.18倍
人均GDP为379元，相当于225.11美元	人均GDP119元，相当于52.55美元	1978年是1952年的4.28倍
非农居民户均消费405元，相当于240.56美元	非农居民户均消费154元，相当于68.01美元	1978年是1952年的3.54倍
农业居民户均消费138元，相当于81.97美元	农业居民户均消费65元，相当于28.7美元	1978年是1952年的2.85倍
城乡居民户均消费184元，相当于109.29美元	城乡居民户均消费80元，相当于35.33美元	1978年是1952年的3.09倍

资料来源：《中国国内生产总值核算历史资料1952—95》第27、28、42页；《中国金融统计1952—1996》第206页。

从以上资料可以看出，由于体制上的原因，从1952年到1978年的26年间，中国经济的发展是十分缓慢的，水平也是比较低的。而

在此间，台湾经济的发展却十分迅速。例如，按官方汇价计算，到1952年底，大陆的人均GDP是52.55美元，而台湾为196美元，高于大陆100多美元。到1988年，台湾人均GDP已高达5829美元，大陆的人均GDP仅为364.04美元³。台湾人均收入比大陆多出来的那5000多美元是从哪儿来的？台湾人口少、地理位置好可能是一个重要原因。但是，更根本的原因是什么？我们认为主要是经济体制，是体制性差异带来了人均收入的差异。为什么这么说？因为在20世纪50年代中期之前，台湾经济也非常糟糕，人均收入一直在200美元以下徘徊。当时，台湾搞的是高度集权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这种体制致使台湾经济日趋衰退，几乎到了难以为继的程度。经济形势迫使台湾进行体制调整，实行从政者不能经商、经商者不能从政，并坚决实行国民经济的民营化。台湾于50年代初中期颁布《公营事业转归民营条例》，1960年又颁布《奖励投资条例》。⁴正是由于这些政策措施的颁布与实施，最终才带来了台湾经济的迅速发展。到1980年，台湾人均收入已经由40年代末的50多美元上升为2300多美元。1992年台湾人均收入首次达到了10506美元，是大陆(296.3美元)的35.46倍⁵。到2002年大陆人均GDP达到994.4美元时，台湾人均GDP已经达到了12900美元，台湾仍然高于大陆十多倍。目前大陆人均GDP已经超过了2000美元，大陆与台湾人均收入的差距也迅速缩小，究其原因，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大陆进行了经济体制改革，着力发展了民营经济。如果没有体制改革，如果没有民营经济的快速发展，大陆人均收入水平可能还要继续在几百美元的水平上徘徊，与台湾的差距也会更大。

³资料来源：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编《中国国内生产总值核算历史资料1952-1995》第28页(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和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主编《中国金融统计1952-1996》第206页(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7年版)提供的资料计算。

⁴参见魏蓁：《台湾：迈向市场经济之路》，三联书店上海分店1993年版。

⁵资料来源：根据国家统计局编《2002中国统计年鉴》第51页(中国统计出版社2002年版)和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主编《中国金融统计1952-1996》第206页(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7年版)提供的资料计算。

总之，过去我们走了斯大林道路，结果国民经济缓慢发展。台湾也曾实行搞高度集权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结果经济陷入缓慢发展甚至崩溃困境。这些实践从正反两个方面表明，体制的选择至关重要。走集权化道路，必然要压制个人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因而必然致使国民经济陷入萧条与衰退。公有制经济为主导的走民营化道路，必然激励人们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因而必然使国民经济走向繁荣与快速发展。这就是“两个毫不动摇”的实践依据和深层基础。

3. 改革开放后民营经济发展的启示

在中国，人们思想的转变经历了一个历史过程，邓小平理论也是逐渐被人们接受的。1978年12月18号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了改革主张。但是，当时的全会公报并没有把改革开放和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提到今天这样的高度。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的提法是“改革、调整、巩固、提高”。但是，由于在这次全会上确立了邓小平的领导地位，从而也就在客观上有了实践中的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的改革开放。邓小平理论是在改革开放过程中逐渐形成并发挥作用的。民营经济也是在这个过程中获得发展的。发展的结果就是：“资本主义的草”成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和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重要力量”。多种这样一些“草”，不仅不会危害社会主义，反而会带来三个“有利于”：“有利于繁荣城乡经济、增加财政收入，有利于扩大社会就业、改善人民生活，有利于优化经济结构、促进经济发展”。一句话，有利于国家走向繁荣、社会走向发展、人民走向富裕。不仅如此，多种这样的“草”还会“对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

民营经济的发展确实推动了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看一下表2所提供的统计数据就一目了然了。改革开放后的28年，各项经济指标的增长均明显快于改革开放前的28年，而且增长质量也高于改革开

放前的 28 年。此间各项经济指标高速增长，民营经济发展的功不可没。它对我们的一个重要启示就是：必须“毫不动摇”地大力发展民营经济。

表 2 2003 年与 1978 年收到水平比较

2003 年底的统计指标（汇率为 1：8.23）	是 1978 年的倍数
GDP 是 136515 亿元，相当于 16587.48 亿美元	7.71 倍
人均 GDP 是 10502 元，相当于 1276.08 美元	5.67 倍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9422 元，相当于 1144.84 美元	4.76 倍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2936 元，相当于 356.74 美元	4.35 倍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 200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经济日报》2005 年 3 月 1 日第 2 版有关数据计算。

（未完待续）

主 办：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

主 编：李 扬

副 主 编：王国刚

联 系 人：刘戈平

电 话：010-85195338

电子信箱：ifb@cass.org.cn